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芳義

被　　告　黃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存留於經濟部及往來銀行之印鑑大章各1枚，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